

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1 次(104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紀錄

(104 年 1 月 20 日核定，經 10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間：10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城中校區 5211 會議室

主席：潘維大校長

出席：趙維良副校長、邱永和教務長、鄭冠宇學務長、王淑芳總務長、馬嘉應研發長（兼主任秘書）、姚思遠學術交流長、許晉雄社資長、謝政諭院長、賴錦雀院長、宋宏紅院長、洪家殷院長、詹乾隆院長、林政鴻主任、洪碧珠主任、謝文雀館長、王志傑主任、余啟民主任、劉義群主任、劉宗哲主任、陳啟峰主任

列席：哲學系米建國主任、社會系吳明燁主任、社工系歐孟芬秘書(代)、音樂系嚴福榮副教授(代)、師資中心李逢堅主任、英文系曾泰元主任、日文系蘇克保主任、德文系廖揆祥主任、語言教學中心李玉華主任、數學系葉麗娜主任、物理系巫俊賢主任、化學系呂世伊主任、心理系朱錦鳳主任、會計系謝永明主任、企管系胡凱傑主任、國貿系陳惠芳主任、財精系林忠機主任、商進班柯瓊鳳主任、EMBA 詹乾隆主任、校友資拓中心謝菁雅組長

記錄：莊琬琳秘書

參、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主席致詞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伍、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二、有關本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

說明：

(一) 本行政會議 103 學年度第 11 次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執行情形，業經本室箋請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件）。

(二) 本次檢查 2 項，2 項尚未辦結，擬予繼續管制。

決定：同意 2 項尚未辦結事項，繼續管制。

三、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1、本校 104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訂於 104 年 1 月 5 日至 19 日開放網路報名；2 月 27 日及 28 日舉行筆試。

2、教育部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公布各大專院校新生註冊率，教務處將針對各學系的註冊率與他校相關學系註冊率進行分析比較，並提供各學系參考，

以目前的資料統計，註冊率未達 95% 的學系，都必須再努力。

- 3、教務處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已統計三年每學期之授課科目課堂反應問卷評量結果平均達全校前 25% 之名單，將儘快提供各學系參考，另，下星期教務處將邀請校外學者於二校區進行教學升等之經驗分享，請各學系師長踴躍參加。

學務處：

- 1、最近禽流感疫情擴大，本校已針對承商進行了解，本校商家並未向防檢局所公布的屏東蛋農購買蛋類製品，至於雞、鴨，鵝等肉品，校方已要求商家必須煮熟。
- 2、外雙溪校區自助餐承商本週結束營業，寒假期間將進行整修，下學期有新商家進駐。

總務處：

最近媒體報導，台電將取消對學校電費之補助，取消的部分可分為二部分：(1) 補助電費 3%，本校將減少 150 萬元補助款；(2) 契約容量超約 5%，本校每年大約罰款 40~50 萬元。故今年的電費將增加 150~200 萬元，針對節電，總務處將持續努力。

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處：

今年自費生及交換生將於春節期間來台，國際處於大年初三及初四開始接機。開學後若各單位對境外生事務需要協助，歡迎聯絡國際處。

社會資源處：

校友總會將於 1 月 17 日舉行理監事會議，下午於松怡廳舉辦音樂會，本次有校友合唱團及音樂系系友絃樂團的演出，歡迎師長索票蒞臨欣賞。

人文社會學院：

- 1、為提升本校師生國際視野，激勵學習及研究動機，東吳大學文理講座邀請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周質平教授蒞校以 "現代中國思潮與人物" 展開系列講座。演講自 12 月 17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共計六場，每場與會師生踴躍，此外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政治大學中文系師生及他校師生亦蒞校參加，反應熱烈且收穫良多。
- 2、本院與校史研究委員會、秘書室、圖書館及王寵惠先生家屬規劃於校慶期間，辦理王寵惠董事長文物特展暨出版紀念特刊，已邀請國史館館長及中研院副院長撰寫專文，特展將持續到 6 月，屆時請師長們蒞臨指導。
- 3、今年為本校建校 115 周年，以往逢 5、10 周年都會擴大舉行，建議社資組邀請校友組團返校參與繞場，第 2 天規劃美、日返校之校友活動，並建議製作紀念品，如瓶裝礦泉水。

➤ 社資長回應：已規劃辦理中。

華語教學中心：

元月 13 日至 29 日有約旦遊學團共 21 人參加冬季夏令營，來訪觀摩團員多為約旦地區學校之主任、教師或校長等，除規畫 10 節語言學習課程、3 節文化實作，並結合數位體驗及校外教學外，復考量其客製化需求，安排三天兩夜臺南古城文化體驗行程。

體育室：

今年校慶運動會報名至本週截止，為鼓勵同學參與，「大隊接力」項目，完賽即可參

加抽獎，獎品總值 6 萬元，「精神總錦標」達 60 分之學系、頒給獎金 6000 元。

校牧室：

安素堂管風琴已有 25 年歷史，將於寒假進行維修。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募款作業細則」修正案。

提案人：許社資長晉雄

說明：

- 一、因應組織調整，修訂單位名稱。
- 二、更正現行流程。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請整合校內捐款及募款相關辦法後再議。

第二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捐款細則」修正案。

提案人許社資長晉雄

說明：

- 一、因應組織調整，修訂單位名稱。
- 二、募款帳戶戶名更改。
- 三、銀行合併名稱更改、募款帳戶戶名更改。
- 四、現行作業之更正。
- 五、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請整合校內捐款及募款相關辦法後再議。

第三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鼓勵募款實施要點」修正案。

提案人：許社資長晉雄

說明：

- 一、因應組織調整，修訂單位名稱。
- 二、校友刊物包括校友電子報、校友雜誌、捐款名錄等。
- 三、簡化文字。
- 四、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請整合校內捐款及募款相關辦法後再議。

第四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感謝捐資興學獎勵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許社資長晉雄

說明：

- 一、修訂現行答謝捐款人及勸募人作業方式。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請整合校內捐款及募款相關辦法後再議。

第五案案由：敬請審議本校與美國密蘇里大學簽訂「校級學術交流協議」案。

提案人：姚學術交流長思遠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學期國際交流委員會第 4 次書審半數以上委員(104.01.06)通過。
- 二、為加強本校與國際地區高校之學術交流合作，提請簽訂校級學術交流協議，學校簡介及協議草案，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

第六案案由：敬請審議本校與大陸黑龍江大學簽訂「校級學術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流協議」案。

提案人：姚學術交流長思遠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學期國際交流委員會第 4 次書審半數以上委員(104.01.06)通過。
- 二、為加強本校與大陸地區高校之學術交流合作，提請簽訂校級學術交流及學生交流協議，學校簡介及協議草案，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報告事項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請討論「東吳大學助教聘約辦法」修訂案。	通過修正「東吳大學助教聘約」及新增「東吳大學助教聘任辦法」。	依決議執行。會議紀錄確認後，將簽請校長公布實施。
二	請討論「東吳大學職工獎懲辦法」修訂案。	修正通過。	依決議執行。會議紀錄確認後，將簽請校長公布實施。
三	請討論「東吳大學職員聘任辦法」修訂案。	修正通過。	依決議執行。會議紀錄確認後，將簽請校長公布實施。
四	敬請審議本校與約旦公主科技大學、上海師範大學、杭州師範大學及溫州大學簽署「校級學術交流協議」案。	通過。	1、將本校與上海師範大學、杭州師範大學及溫州大學簽署「校級學術交流協議」，提送教育部核定。 2、國際處著手辦理與約旦公主科技大學簽署「校級學術交換協議」相關事宜。
五	敬請審議本校與寧夏醫科大學及溫州大學簽署「校級學生交流協議」案。	通過。	將本校與寧夏醫科大學及溫州大學簽署「校級學生交流協議」，提送教育部核定。
六	敬請審議本校與約旦公主科技大學簽署「校級學生交換協議」案。	通過。	國際處著手辦理與約旦公主科技大學簽署「校級學生交換協議」相關事宜。
七	敬請審議本校與福州大學簽訂關於閩台高校聯合培養人才專案辦學協議案。	通過。	將本校與福州大學簽訂關於閩台高校聯合培養人才專案辦學協議案，提送教育部核定。
八	請討論「東吳大學校園紀念品經營與管理辦法」修訂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會議紀錄確認後，將簽請校長公布實施。
九	建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學單位增設產業專班辦法」草案。	修正通過。	依決議執行。會議紀錄確認後，將簽請校長公布實施。

[回議程首頁](#)

報告事項二—有關本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

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案
執行情形彙整表

104.1.12

編號	決議(定)事項	承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執行情形	擬辦
◆ 行政會議決議事項					
一	<p>請學務處提出全校輔導系統總檢討。</p> <p>【第 19 次行政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學務處持續完成全校輔導系統總檢討。 ● 請學務處針對導師制度—班級課程 2 學分事宜，於下學期提出方案，並修正相關法規。 ● 請學務處規劃導師服務成效之評量措施。 ● 導師服務成效應做為教師申請升等及休假之重要參考，請人事室修訂教師升等及休假相關辦法，將學務處對於導師服務成效之評量措施納入考量，並於下學期提出建議案。 <p>【102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p>	學務處 人事室		本案研議中。	擬予 繼續 管制
二	<p>請研發處建置校務資料庫平台，鼓勵學系及教師上線填報，俾便校方統計各項研究計畫數據。</p> <p>【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p>	研發處		<p>1、研發處已完成「校務資料庫填報平台」現階段所需使用之表單，對表單資料項目相似或雷同處，將再作檢視彙整，以減少重複填報情事。</p> <p>2、電算中心與研發處已於 1 月 9 日商討達到以下共識：</p> <p>(1)針對表單中所對應欄位及資料，進行全面清查，以確認校內既有資料庫來源。</p> <p>(2)電算中心協助透過 SQL 語法提供資料庫管理工具，予評鑑組做後續大量資料庫查詢及管理之用。</p>	擬予 繼續 管制

密蘇里大學 University of Missouri 簡介

- 一· 屬 性：密西西比河以西第一所州立大學。
- 二· 成立時間：1893 年。
- 三· 學生人數：共 34,658 人
- 四· 教職員數：共 13,255 人。
- 五· 規 模：當前密蘇里州最大的高等教育機構。另有羅拉分校、堪薩斯城分校和聖路易斯分校三個分校位於密蘇里州其他城市。密蘇里大學是 34 所公立美國大學協會的大學之一。密蘇里大學提供超過 300 個學位，是全美惟五所大學在單一校區設有法學、醫學、獸醫及核子研究等單位之學校。該校目前有 267,000 餘名校友。學院列表如下：
 - 1 農業、食品及自然資源學院 College of Agriculture, Food and Natural Resources
 - 1.1 自然資源學科 School of Natural Resources
 - 2 藝術及科學學院 College of Arts and Science
 - 2.1 音樂學科 School of Music
 - 3 商學院 Trulaske College of Business
 - 3.1 會計學科 School of Accountancy
 - 4 教育學院 College of Education
 - 4.1 資訊科學與學習教育學科 School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Learning Technologies
 - 5 工業學院 College of Engineering
 - 6 研究生院 Graduate School
 - 7 醫療專業學院 School of Health Professions，並設有附設醫院。
 - 8 人類環境科學學院 College of Human Environmental Sciences
 - 8.1 社會工作學科 School of Social Work
 - 9 新聞學院 School of Journalism
 - 10 法學院 School of Law
 - 11 藥學院 School of Medicine
 - 12 護理學院 Sinclair School of Nursing
 - 13 公共事務學院 Truman School of Public Affairs
 - 14 獸醫學院 College of Veterinary Medicine
 - 15 推廣部 University of Missouri Extension
- 六· 強 項：
 1. 1908 年，該校新聞學院在瓦爾特·威廉士的主持下成立（Missouri School of Journalism），為世界上首個新聞學院。
 2. 該校四大強項：未來食品(Food for the Future)、永續發展能源(Sustainable Energy)、傳媒(Media of the Future)及健康、醫療(One Health/One Medicine)。

3. 在密蘇里州唯一同列為 34 所公立美國大學聯盟機構之會員及受卡內基提升教學基金會評選為「最佳研究型及符合社會人才之大學」(“Research University/Very High” and “Community-Engaged”)。
4. 公立州資大學組織(APLU)評選為「具有創新及經濟資產大學」(“Innovation and Economic Prosperity University”)。

七· 排 名：

1. 植物科學研究為全球排名第 14 名。
2. 2013 年由美國醫學組織出版之 Hospitals & Health Networks 評選為全美 300 大之連鎖醫療機構。
3. 2013 年在全美排名中，富比世雜誌排名為第 208 名、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U.S News & World Report) 綜合實力排名為 97 名、華盛頓月報排名為 113 名；全球排名中，上海交通大學排名為 201-300 名，QS 世界排名為 421-430，泰晤士報排名為 226-250 名。

八· 國際交流現況：

1. 密蘇里大學每年有來自超過 100 個國家、700 名國際學者及 2,000 名國際學生前來就讀，占密蘇里大學學生人數百分之 6，其中研究所學生占四分之一強。上述國際學生半數來自於大陸、印度、韓國等。
2. 該校與全球多所學校合作超過 270 項項目，包含學期、學年交換、暑期或寒假交換等。在台協議學校為國立政治大學、世新大學等。

九· 參考網站：

1. 密蘇里大學官網 <http://missouri.edu/about/index.php>
2. 維基百科 http://en.wikipedia.org/wiki/University_of_Missouri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SOOCHOW UNIVERSITY, Taiwan
AND
THE CURATORS OF THE UNIVERSITY OF MISSOURI FOR THE UNIVERSITY
OF MISSOURI, COLUMBIA, MISSOURI, U.S.A.**

Soochow University and the University of Missouri establish this General Agreement to foste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education and research.

1. Both parties agree to encourage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in particular to promote international academic cooperation:
 - (a) Exchange of educational and research materials, publications, and academic information;
 - (b)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research personnel for the purpose of collaborative research, teaching and academic discussions;
 - (c) Enrollment of qualified students in the other's academic programs, where each student involved in the programs will be subject to the admission requirements and tuition and fee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 (d)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student professional immersion programs;

Before any of these activities is implemented, both parties shall discuss pertinent issues to the satisfaction of each party and enter into a specific activity agreement based on mutually agreed objectives.

2. Both institutions agree to offer their special educational and training program opportunities, whenever feasible, to students, faculty and staff from each side. The University of Missouri agrees to include Soochow University students, staff and faculty for its special educational programs offered in the Asian Affairs Center & Missouri International Training Institute.
3. Any expenses incurred by either institution under this agreement will be the sole responsibility of the institution incurring the expense, unless it is enumerated differently in supplements to this agreement.
4. This Agreement is not considered to be a contract creating legal or financi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parties. Rather, it is designed to facilitate and develop a mutually beneficial exchange process/research relationship.
5. This Agreemen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as of the date of the signatures of both parties for a duration of five years. The Agreement may be amended by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parties.
6. This Agreement should be reviewed every five years to evaluate the progress and the quality of the cooperation. The Agreement may be extended for additional five-year periods upon the written consent of both parties. If the Agreement is not renewed by mutual consent, the Agreement will conclude at the end of the specified time period, or after activities in progress have concluded.

7. This Agreement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with a minimum of 120 days written notice. Activities in progress at the time of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permitted to conclude as planned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8. Each party shall designate a person or office to serve as liaison for implementing this Agreement. At the University of Missouri, the point of contact for this agreement will be the Director of Asian Affairs Center (address: N49 Memorial Union, Columbia, MO 65211, U.S.A.; email: umcaacoffice@missouri.edu; phone: 573-882-6902). For Soochow University, the contact will be the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Center (Address: 70, Linhsi Rd., Shihlin Dist., Taipei, Taiwan 11102; email: icae@scu.edu.tw; phone: +886-2). Both liaisons will work together to compile an annual summary of joint activities at the end of each year.

SIGNATURES OF THE PARTIES:

For Soochow University:

For the University of Missouri:

Wei Ta Pan, J.D.
President

R. Bowen Loftin, Ph.D.
Chancellor

Date _____

Date _____

Handy Williamson, Jr, Ph.D.
Vice Provost for International
Programs

Date _____

Sang S. Kim, Director
Asian Affairs Center & Missouri
International Training Institute

Date _____

第六案附件

黑龍江大學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簡介

- 一、屬性：綜合
- 二、成立時間：1941 年。
- 三、校長：何穎
- 四、學生人數：近 40,000 人
- 五、教職工人數：近 3,000 人。
- 六、地址：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南崗區學府路 74 號
- 七、學院：

中俄學院	數學科學學院
哲學學院	物理科學與技術學院
政府管理學院	化學化工與材料學院
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	生命科學學院
法學院	機電工程學院
教育科學研究學院	電子工程學院
文學院	電腦科學技術學院
新聞傳播學院	軟體學院
西語學院	資訊科學與技術學院
俄語學院	建築工程學院
東語學院	水利電力學院
藝術學院	農作物研究院
歷史文化旅遊學院	農業資源與環境學院
資訊管理學院	應用外語學院
俄語語言文學中心	馬克思主義學院
滿族語言文化研究中心	國際文化教育學院
國防教育學院	創業教育學院
體育教研部	

- 八、特色：黑龍江大學座落於哈爾濱，前身為 1941 年成立之中國人民抗日軍政大學第三分校俄文隊，黑龍江大學學科門類齊全、綜合優勢明顯，共設有 31 個教學院部，擁有涵蓋哲、經、法、教、文、史、理、工、農、管、藝 11 個學科門類的本科專業 78 個，外國語言文學學科排名第 6 位，哲學學科排名第 10 位，法學學科排名第 21 位，中國語言文學學科排名第 26 位，化學學科排名第 29 位。黑龍江大學以科研興校，現擁有大陸地區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百所重點研究基地俄羅斯語言文學與文化研究中心、功能無機材料化學教育部重點實驗室、農業微生物技術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糖料改良中心、作物遺傳改良重點實驗室東北開放合作基地、農業部甜菜品質監督檢驗測試中心、中國農科院黑龍江科技示範基地、國家國際科技合作基地「催化技術國際聯合研究中心」、光纖傳感技術國家地方聯合工程研究中心等眾多高端科研創新平臺。
- 九、排名：中國校友會網 2014 中國學排行榜，第 104 名
- 十、國際交流：黑龍江大學已與世界 30 多個國家的 130 餘所大學及科研機構簽署了交流協定，與全球 140 餘所大學建立了校際友好關係，先後派出聯合培養留學生 1,600 餘人，培養外國留學生 14,000 餘人。
- 十一、參考網站：黑龍江大學：<http://www.hlju.edu.cn/2011/index.html>

東吳大學與黑龍江大學學術交流協議書

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經友好協商於平等互惠原則下，東吳大學與黑龍江大學同意建立兩校學術交流關係，協議如下：

一、交流內容：

1. 鼓勵雙方學生短期研修與互訪交流。
2. 互邀雙方教師、研究人員與行政人員互訪交流。
3. 邀請與安排雙方學者進行各項研究合作、學術研討、專題演講等學術合作。
4. 互換學術出版品與分享學術資訊。

二、合作原則：

1. 雙方應為互訪學者提供講學與研究之便利條件。
2. 兩校將優先處理本協議內允許之學生交流與學者互訪之請求，並致力達成雙方滿意之條款。
3. 兩校各指定一單位機構負責聯絡工作與本協議之實施。

三、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字後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滿時，如雙方無異議，協議自行順延五年。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本協議，但須提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

四、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校長

潘維大 教授

黑龍江大學 校長

何穎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東吳大學與黑龍江大學－學生交流協議書

東吳大學與黑龍江大學本於「平等互惠、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原則，經雙方協商，就兩校辦理「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事項達成如下協議：

一、合作內容：

(一) 研修生：

雙方同意根據學生意願，每學期互派註冊在校，且至少已修讀一學年以上之學士班以及碩、博士班學生，自費到對方學校學習一學期，並以研修雙方均已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二) 暑期研習生：

雙方同意於每年暑假期間辦理「暑期研習班」，研習期間及參訪旅遊等內容依雙方規劃另定之。

二、合作型式：

(一) 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均無名額限制，亦不獲取接待學校之學位。

(二) 雙方於研修及暑期研習結束後，接待學校應發給「學習證明」。

(三) 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在接待學校完成研修及暑期研習後，應依交流計畫返回原屬學校，不得延長停留時間，接待學校亦不受理為其辦理延長停留手續之要求。

三、遴選方式：

(一) 雙方從各自學校就讀全日制學生中，根據學習成績、個性是否適合本項研修及暑期研習計畫等情況，推薦至接待學校。受推薦學生應至少已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以上。

(二) 雙方各自保留審查對方推薦之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研修許可最後決定權。若有不獲對方接受之情況，推薦方可再次遞補推薦。

四、研習課程：

(一) 研修生得先於原屬學校選擇接待學校開授之相關課程，經接待學校同意後，至接待學校研習。

(二) 雙方應於每年三月以前決定暑期研習班課程內容。

五、輔導管理：

(一) 雙方學生管理部門負責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在接待學校研習期間之管理工作。學生不參與院校評鑑活動，其他管理辦法應參照各自學校管理規定執行。

(二) 雙方需安排學生在學生宿舍住宿，俾利進行管理照顧及各項交流活動。

(三) 雙方有關部門或單位應儘量安排學生與接待學校學生進行各項學術交流活動，並關心其生活起居，使交流計畫取得最大效果。

(四) 雙方學校應給予學生各方面協助與輔導，包括派員接機、安排住宿等，俾利儘快適應新環境。

(五) 學生應遵守本協議書及雙方學校各項規定，如有違規情況嚴重者，該生將停止研修及研習，即時返回原屬學校。

六、相關費用：

(一) 研修生除在原屬學校繳交學雜費外，應再向接待學校繳交一學期研修費。暑期研習生收費方式由雙方學校協商後另行訂定。

- (二) 學生應自行負擔往返交通費、生活費、住宿費、書籍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及其他個人支出等費用。

七、施行細則：

- (一) 本協議書內容在雙方指定相應行政部門實施，並負責管理。
- (二) 雙方學生應遵守當地法律及對方學校之法規。
- (三) 雙方依情況在辦理出入境手續時提供學生協助，但學生應自行負責取得相關入境許可。學校方面會儘量配合，但不負責保證能給予入境許可等文件。
- (四) 學生應於指定期限內，向雙方學校繳交規定之必要資料及檔案，並準時報告與返校。
- (五) 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字之日後立即生效，有效期限五年。協議到期前六個月任何一方不提出異議，本協議將自動延長一次，有效期限五年。如任何一方擬終止本協議，應在預定終止日期之前至少六個月，以書面形式提出終止協議書要求。在本協議終止前已開始之交流學習活動不受協議終止影響，有關學生仍按照原訂計畫完成在接待學校的學習。
- (六) 本協議書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解決。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校長
潘維大 教授

黑龍江大學 校長
何穎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